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暫行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於接獲長官指示或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而有運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場地成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以下簡稱集結據點）之必要，以利就近統籌、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事宜，爰訂定本要點，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訓練中心成立集結據點時間。(第二點)
- 三、訓練中心提供集結據點場地。(第三點)
- 四、集結據點相關水源及電力供應。(第四點)
- 五、集結據點相關場地標示。(第五點)
- 六、集結據點相關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集結據點成立期間，借用訓練中心裝備支援救災規定。(第七點)
- 八、集結據點場地復原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集結據點開設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第九點)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暫行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因應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於接獲首長指示或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而有運用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場地成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以下簡稱集結據點）之必要，以利就近統籌、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訓練中心自接獲成立集結據點之指示後，平日應於二小時內，假日期間應於四小時內完成各場區整備工作。</p> <p>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訓練中心進駐機關名稱及人數，以配合提供需用場地及空間。</p>	<p>一、明定平日及假日成立集結據點之成立時限，以及時協助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p> <p>二、明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進駐機關名稱及人數，以配合相關後勤作業。</p>
<p>三、配合集結據點之成立，訓練中心提供場地如下：(場地圖如附圖一)</p> <p>(一) 救災人員報到區及集結點：滯洪池旁大草地，使用分區如附圖二，相關集結動線如附圖三。</p> <p>(二) 志工集結點：A3 舊餐廳(得容納六百名支援志工)，鄰近廁所間數如附表一，志工集結動線如附圖四。</p>	<p>一、訓練中心面積廣大，幅員眾多，明定提供集結據點相關場地，俾利提升成立集結據點時效。</p> <p>二、各功能區域係依本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訂定，並配合訓練中心場地實況，將「救災人員集結點」內「指管協調作業區」功能移至 A8 中部備援中心。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轉換說明，如附表二。</p>

<p>(三) 指管協調作業區：A8 中部備援中心（以下簡稱中備）。</p> <p>(四) 物資集結點：物資集結點為 A10 旁倉庫(可防日曬雨淋損壞救災物質)，並規劃 T17 作為備用倉庫，以因應物資集結數量增加超過設定容量上限備用之需；救災物質運輸動線及備用動線如附圖五。</p> <p>(五) 直升機起降場：T27 直升機起降場，作為供載運救災人員及關鍵救災物質直升機使用，並設定訓練中心操場做為第二個直升機起降場，作為供載運緊急傷病患使用；緊急傷病患運送救護車動線如附圖六。</p> <p>(六) 媒體接待區：中備記者招待室。</p>	<p>三、明定救災人員、志工、物質及救護動線，以備成立救災集結據點時各項工作效率展開，有條不紊。</p> <p>四、救災人員集結點（滯洪池旁大草地）長一百八十五公尺，寬一百一十五公尺係依下列設定情況推估：(1)「人員待命修整區」二處，面積各為長七十公尺、寬四十五公尺；(2) 設置之帳篷為可有效遮風避雨之充氣式帳篷；(3) 帳篷間距最小三公尺；大草地最多約可同時設置一百二十八頂帳篷，最多可同時集結七百六十八名救災人員。另為供應救災車輛、裝備汽柴油等燃料，以及時因應各項災情搶救，相關燃料供給規劃，如附件一。</p> <p>五、若直升機載送傷、病災民，優先降落於備用起降場，鄰近大門縮短動線，以提升降落後救護車運送傷病患時效。</p> <p>六、有關直升機人員及物質運輸能力，及訓練中心最大可容許直升機停機數量評估，如附件二。</p> <p>七、為提升救災效率，訓練中心宿舍餐廳預定提供予政府指揮與救災相關人員、學員（支援各項救災後勤工作）及志工使用，經評估尚無臨</p>
--	--

<p>四、集結據點成立後，相關水源及電力由訓練中心日常供水供電系統提供。</p> <p>前項情形，如災情嚴重致無法正常供水，由鄰近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派遣消防車運水支援。</p> <p>第一項情形，如災情嚴重，致無法正常供電，緊急發電機提供分佈如附圖七。</p> <p>前項緊急發電機，須可供訓練中心 A1、A2、A11 及 A12 宿舍、A3 及 A13 餐廳、A5 核心辦公大樓及 A8 中備，至少一小時之緊急照明及相關資通訊機房使用。</p> <p>各支援救災隊伍之用電，以各隊自備之緊急發電機為主。</p>	<p>時收容災民之餘裕。</p> <p>一、明定集結據點相關緊急水電供應方式。</p> <p>二、以本署特種搜救隊前往災區救災為例，每人每天約需三公升的飲用水，以中型搜救隊四十人計算，救災十天推估，約需一千二百公升飲用水，並會另備一倍的預備量供應後勤，所以大約帶二千四百公升的飲用水備用。</p> <p>三、查第四項所列發電機係供維護本中心資、通訊與電力系統機房一小時不斷電使用，尚無另供各集結救災隊使用之餘裕。倘臺電電力中斷，各集結隊伍所需電力仍需以其自備之發電機為主。以本署特種搜救隊前往災區救災為例，通常會隨隊攜帶一百公升汽油備用。</p>
<p>五、集結據點相關場地標示，依本要點第三點及本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第五點集結據點空間分配規劃原則規定辦理。</p>	<p>明定集結據點相關場地標示依據。</p>
<p>六、集結據點成立期間，訓練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確保訓練中心所有參訓學員訓練與生活安全，必要時修改為室內課程或停止訓練，後續補課則依訓練中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訓練原則相關規</p>	<p>一、明定集結據點相關作業程序。</p> <p>二、明定集結據點成立後，參訓學員課程變更或停訓補課相關辦理方式，避免訓練中心學員發生危險，或學員行動妨礙救災據點功能。</p> <p>三、明定集結據點場地支援順序</p>

<p>定辦理。</p> <p>(二) 視災情狀況，統一調度教官支援或返回個人駐地協助救災。</p> <p>(三) 指派所屬同仁分梯次支援後勤作業，提供駐地安全、宿舍管理、場地空間及餐廳用膳等事宜，並與集結據點指揮隊指派進駐中備之對應窗口進行協調溝通。</p> <p>(四) 除中備現有設備及場地優先提供支援外，另得視災情狀況，在可供給範圍內，提供進駐人員停車空間、住宿、膳食和救災裝備支援。</p> <p>(五) 所屬同仁納入編組，比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三班輪值，輪值班表於接獲成立命令後二小時內編排完成進駐，並提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查；訓練中心編組輪值班表及相關負責工作，如附表三及如附表四。</p> <p>(六) 洽各協力廠商協助提供各項人力及資源，並依契約辦理增購或變更事宜。</p>	<p>及訓練中心人員分工等事宜。</p> <p>。</p>
<p>七、集結據點成立期間，借用訓練中心裝備支援救災之借用人(機關、單位)，應填寫借用單，並於領取時清點數量</p>	<p>明定集結據點成立期間，借用訓練中心裝備支援救災程序及相關裝備遺失、損壞之賠償事宜。</p>

<p>及確定堪用，事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負擔損害賠償費用。</p>	
<p>八、災情緊急處置完成或災情獲控制，指揮官撤除集結據點時，各空間、場地由各進駐機關(使用單位)協助復原，事後由集結據點指揮隊派員與訓練中心巡檢場地復原情形。</p>	<p>明定集結據點撤除場地復原程序，避免影響後續學員訓練。</p>
<p>九、集結據點成立期間所生下列費用，訓練中心應詳實記錄存檔，並於開設結束後，檢據提供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核銷事宜：</p> <p>(一)伙食及庶務經費(如調派人力或裝備成本、水電成本、協力廠商費用、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運…等)。</p> <p>(二)訓練中心提供之場地或設備，因使用而耗損、遺失或損壞，所需之修復或採購費用。</p> <p>前項費用，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支應。</p>	<p>明定訓練中心集結據點成立費用核銷方式及相關經費來源。</p>

附件一 燃料供給規劃

一、為及時供應救災車輛裝備燃料，擬於訓練中心內建置加油站，惟目前訓練中心 2 期新建工程項目，並未包含建置加油站，擬於 3 期工程規劃設置。

二、未完成加油站建置時因應措施：

- (一) 經洽南投縣政府消防局，921 震災搶救工作進行時，相關燃油係由中國石油公司油罐車無償提供，每輛每次最多可運補 20,000 公升汽(柴)油。前述加油站完成建置前，救災集結據點相關燃料擬比照前例，向中國石油公司申請油罐車支援。
- (二) 另查，距訓練中心大門約 2.2 公里省道旁，設有中國石油公司竹泰加油站(開車約 4 分鐘內抵達)可以及時供油。

附件二 直升機載運能力與停放數量推估

一、國內現有救災直升機，相關性能說明如下：

- (一) 目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直升機計 2 種，分別為 AS-365 (9 架) 及 UH-60M (8 架)。
- (二) 經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以下簡稱空勤總隊)，AS-365 (海豚) 直升機區分為 N1、N2、N3 三種機型，以 N3 機型現有性能資料為例，可裝載 11 員 (含飛行員 2 員、機工長 1 員、搜救員 2 員) 或救護擔架 2 具，最大負載重量 1949 公斤 (4,296 磅)，運送物資時，可以裝載約 1,000 公斤 (2,240 磅)，或吊起約 500 公斤 (1,100 磅) 貨物；UH-60M (黑鷹) 直升機可以裝載 15 員 (含飛行員 2 員、機工長 2 員、搜救員 2 員) 或救護擔架 4 具，在運送物資時，黑鷹可以裝載 1,170 公斤 (2,600 磅) 貨物，或吊起 4,050 公斤 (9,000 磅) 貨物。

二、依空勤總隊「航務管理手冊」規定，據以推估訓練中心現有場地，最大可以停放直升機數量如下：

- (一) 操場平坦部分，長度 120 公尺，寬度 90 公尺。
- (二) 「航務管理手冊」規定緊急醫護救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以 UH-60M 直升機推算 (起降場需求面積較大)，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另起降場與鄰近起降場間距依空勤總隊經驗法則推估約需 70 公尺。綜上，操場可以停放 2 部 (詳如附圖一標注 H 點)。

(三) 含訓練中心目前暨設合格直升機起降場，在不影響集結據點各項指揮、集結及救災行政工作前提下，推估訓練中心最大直升機停機數量為 3 部。

三、直升機升降安全守則

(一) 同一時間，鄰近場地僅能容許 1 架直升機起飛或降落。

(二) 需由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單位）之地面專業引導員指揮直升機起落。

附表一

建築別	樓層	小便斗	坐式馬桶	蹲式馬桶	殘障廁所
A1 宿舍	1樓	14	5	4	
	2樓	14	5	4	
	3樓	14	5	4	
	4樓	14	5	4	
A2 宿舍	1樓		2		
	2樓	3	3		
	4樓	3	3		
	5樓	3	3		
A3 餐廳	1樓	4	5	7	1
A4	1樓	1	1		
合計		70	37	23	1

附表二 訓練中心場地轉換救災集結據點說明一覽表

場地（建築物）代號或名稱	目前用途	成立集結據點後轉換用途	轉換說明
T10 旁 倉庫	裝備器材倉庫	物質集結點	原用途為倉庫，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轉換為物質集結點使用。請特考班等學員協助將其內裝備器材，暫時移至空的訓練場或空教室保管後，即可做為物質集結點使用
T17		備用物質集結點	
A 區及 T 區間大草地	空地	救災人員集結點	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專供救災人員使用
A3	舊餐廳。係供學員太多 A13 餐廳無法容納時之備用學員用餐場所	志工集結點	1、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標示，專供志工及救災人員使用 2、集結據點期間，倘有學員太多 A13 餐廳無法容納之情況，採取引導學員分批輪流上 A13 餐廳措施因應
T27	直升機起降場	直升機起降場	暨設合格場所，無須轉換暨可立即啟用
操場	供學員運動或操課使用	備用直升機起降場	成立集結據點期間豎立警告標示，供直升機起降專用，除救災人員及救護車外，禁止進出

附表三 訓練中心支援重大災害成立集結據點輪值班表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一月	A	B	C
二月	B	C	A
三月	C	A	B
四月	A	B	C
五月	B	C	A
六月	C	A	B
七月	A	B	C
八月	B	C	A
九月	C	A	B
十月	A	B	C
十一月	B	C	A
十二月	C	A	B

備註：

- 一、訓練中心自接獲通知成立集結據點指示後，平日應於二小時內，假日期間應於四小時內完成第一梯次人員進駐。輪值時間至輪值日起至次日上午九時。
- 二、第二、三梯次輪值，自輪值日九時起接班，輪值次日九時交班。

附表四 輪值人員負責工作項目

指揮督導官				李永福
副指揮督導官				陳坤佐、吳東峰
輪值人員	A 組	B 組	C 組	工作項目
小組長	張榮助	許嘉興	謝志強	綜理小組支援重大災害成立集結據點作業相關事宜
場地組員	趙勇維	洪銘謙	簡宏儒	一、安排各需用場所之使用地點，並確認場地情形。 二、於訓練中心現有物資下，妥善調度提供需用的硬體設備，如桌椅、電腦、影印機等。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後勤組員	蔡木火	岳娥	傅光廷	一、安排進駐人員所需之住宿空間。 二、規劃提供各編組人員用餐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安全組員	黃元明	賴世民	張琦雯	一、駐地安全與相關庶務工作。 二、各項裝備借用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聯絡組員	呂季紘	周佩儒	許涵舜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聯絡事宜。 二、集結據點對外各項聯絡及協調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余家均	陳映良	黃耀德	
修繕組員	高詩凱	徐英哲	黃瀚輝	一、集結據點相關車輛、水電設備及管線維護與損壞修繕 二、集結據點相關電腦設備及網路維護與損壞修繕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備註：

- 一、各組輪值人員，訓練中心得視不可抗力、人員公差（假）及調班等情事機動調整。
- 二、為協助支援工作順利運作，原則上，場地組由訓練中心教務學務科指派人員擔任，後勤組由訓練中心資通維運科指派人員擔任，安全組由訓練中心設施安全科指派人員擔任。但有前述各科人員不足等不可抗力情況者不在此限。

附圖一



附圖二 據點配置



附圖三 救災人員動線



附圖四 志工動線



附圖五 救災物資動線



附圖六 救護車動線



附圖七 訓練中心緊急發電機分佈圖

